

依法信访是公民的合法权益,但是缠访、闹访等行为却将触犯法律法规。近日,衢州市委政法委、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市人民检察院、市公安局、市司法局、市信访局等六部门联合下发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信访秩序依法处置非法信访行为的通告》,将依法处置缠访、闹访等非法信访行为。

关于进一步规范信访秩序依法处置非法信访行为的通告

为维护正常的信访秩序和社会秩序,依法处置信访活动中的非法信访行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》、国务院《信访条例》、浙江省《信访条例》等法律法规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的,应当到有关机关设立或指定的接待场所提出。多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共同信访事项的,应当推选代表,代表人数不得超过 5 人。对涉法涉诉事项,信访人应当通过司法程序或行政救济程序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,通过诉讼、仲裁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。

二、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 and 相关规定,不得有以下行为:

(一)信访事项已经政府行政机关受理并正在积极处理,信访人在办理期限内仍多次越级上访;信访事项已经政府行政机关办理终结,信访人仍坚持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或提出超越政策、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,而执意坚持缠访、闹访、越级访;

(二)经人民法院判决、裁定、调解法律文书生效后,信访人拒不通过司法救济程序提出申诉或息诉罢访,而执意坚持缠访、闹访、越级访;

(三)以上访为名,在国家机关办公场所、会场、活动场所周边静坐、张贴或散发信访材料、穿状衣;非法聚集,喊口号、拉横幅、围堵国家机关大门、阻断交通等;

(四)在信访接待场所滞留、滋事,或者将年老、年幼、体弱、患有严重疾病等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弃留在信访接待场所;

(五)煽动、串联、胁迫、以财物诱使、

幕后操纵、唆使他人信访或者以信访为名借机敛财;

(六)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、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从事信访活动;

(七)捏造、歪曲事实,诽谤、诬告、陷害他人,或追逐、拦截、辱骂、恐吓、殴打国家机关工作人员,或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,任意损坏、占用公私财物;

(八)煽动、策划非法集会、游行、示威,不听劝阻;

(九)进京赴省在非接待场所非法聚集、滞留、滋事,或者采取过激方式表达诉求,制造不良社会影响,扰乱社会秩序,危害公共安全等;

(十)其他违法犯罪行为。

三、对信访过程中的非法信访行为,经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劝阻、批评和教育无效的,由公安机关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

定,予以行政处罚,情节严重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四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政法机关提醒:违法上访,触犯法律,失去自由,影响家人。违法犯罪个人信息永久记录,将影响子女等直系亲属的政审,从而影响考学、入党、征兵、报考机关事业单位、就业等。公民要依法有序信访,合理表达诉求。违法信访,扰乱社会秩序,最终害人又害己。

中共衢州市委政法委员会

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衢州市人民检察院

衢州市公安局

衢州市司法局

中共衢州市委衢州市人民政府信访局

2019 年 6 月 18 日

倡议书

各位家长、各位小朋友:

邪教不仅出现在中国,在美国许多国家也普遍存在,美国的“人民圣殿教”、日本的“奥姆真理教”等,都以极为疯狂的破坏活动,制造了一系列震惊世界的恶性事件,给社会、家庭、个人带来了极大的伤害。正因如此,邪教是当下一个世界性问题,也是人类社会的公害,它与毒品、恐怖主义一起成为人类社会的三大毒瘤。无数事实证明:我们同邪教组织的斗争是长期的、艰巨的和复杂的,需要组织和发动全社会的力量,共同营造“广泛参与、人人有责”的良好氛围。为此,特向各位大朋友小朋友发出如下倡议:

一、遇到邪教反动宣传时要做到不听、不看、不信、不传。当前“法轮功”通过网络、电话、散发传单等手段开展各种反宣渗透,制造谣言,蛊惑人心;“全能神”公开跳出来大肆散布“世界末日”、非法聚集闹事;“呼喊派”打着旅游旗号,组织信徒参加境外“法会”;“观音法门”打着“素食环保,拯救地球”幌子,骗取钱财;“中功”以“弘扬传统文化”名义,举办各种培训活动。广大群众遇到邪教组织各种反动宣传渗透活动时。要理性分析、明辨是非,做到不听、不看、不信、不传。

二、发现邪教组织违法犯罪活动时要积极举报、检举揭发。“反对邪教、人人有责”。如遇到“法轮功”散发、张贴、喷涂等方式传播邪教信息时,要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。如遇到“全能神”散布“世界末日”、拉人入教时,要及时向当地政府、派出所报告,也可直接拨打 110 电话报警。

三、要大力倡导崇尚科学、破除迷信、反对邪教。维护社会政治稳定是每位公民义不容辞的责任。家长朋友和学生朋友要行动起来,崇尚科学、破除迷信、倡导文明、勤劳致富。同时也热切希望社会各界有志之士积极加入到反邪教斗争行列中来,同举义旗、共襄义举、群防群治、并肩作战,为建设平安、美丽、繁荣的龙游作出积极贡献!

龙游县反邪教协会

反邪教应知应会

开悟之钥。

(五)“心灵法门”——又名“卢台长心灵法门”“观世音菩萨心灵法门”,是由澳籍华人卢军宏冒用佛教名义创立,其活动主要通过“共修 QQ 群”“放生群”等。卢军宏自称是“观世音菩萨”的代言人,能跟观世音菩萨通灵、对话,能请观世音菩萨下凡为大众消灾。自称拥有菩萨的“大神通”,通过“看图腾”就能知晓人生宿命根本,通览过去、预知未来。同时宣称由他发明的“小房子”(佛教经文咒语的组合,其中大悲咒 27 遍、心经 49 遍、往生咒 84 遍、七佛灭罪真言 87 遍),功用超级强大,可以念、可以烧、可以存、可以超度、可以驱鬼,通过烧“小房子”可以实现人神对话、超度灵性。佛教界公认“心灵法门”为附佛外道,并非正信佛教。非法出版物主要有:《一命二运三风水》《白话佛法 1-3》《天地人》《图腾世界》《观世音心灵法门(入门手册)》《念诵合集》等。

(六)“门徒会”——又称“基督旷野教”“旷野窄门”“旷野教”“蒙头教”“蒙头会”“三赎基督”“二两粮教”等,由教主季三保冒用《圣经》中“耶稣挑选了十二个门徒”,将 12 名骨干封为“十二门徒”,自称“神所立的基督”,编造“七步灵程”,散布“祷告治病,赶鬼治病;一天只吃二两粮;学生信主不学也自通”等歪理邪说。1997 年季三保死于车祸,其门徒继续进行地下非法活动。非法出版物主要有:《闪光的灵城》《慈祥的母爱》《复活之道》《会务安排》等。

(七)“统一教”——全称为“世界基督教统一神灵协会”,由美籍朝鲜人文鲜明于 1954 年在韩国创立,自称“再临的弥赛亚”,耶稣“后继人”,建立“地上天国”。规定信徒必须与异性信徒发生两性关系,即为“洗礼”,由文鲜明指定婚配,主持跨国大型“集体婚礼”。散布两个中国论。该组织以投资援助、任职任教、文化交流等形式,对我进行渗透活动。非法出版物主要有:《原理讲论》《神圣原则》等。

(八)“中功”——全称“中华养生益智功”,由张宏堡于 1987 年创立,1989 年以北京国际气功服务有限公司名义传播中功,创立一套以唯心主义、有神论为基础的反社会、反科学的“麒麟文化”理论体系,散布“世界末日论”,1995 年在天津注册成立泰威克工贸有限公司(又称“麒麟集团”),1996 年总部转移至泰国,2002 年在美国重建总部,成立“中国影子政府”,2006 年,张宏堡在美国亚利桑那州遭遇车祸死亡,2007 年其秘书张晓在香港注册天华文化集团,继续组织指挥中功活动,谋取“二次创业”,并衍生了“弥勒

佛道”等变异组织,打着“东方特医文化”的幌子骗取钱财、危害社会。

(九)“香功”——由田瑞生于 1988 年创编而成,自称是“观世音菩萨第 1534 代传人”,从 12 岁起学功,是“当代活佛”“济公再世”,法名“释迦开”。创编最初名为“佛法气功”,1989 年更名为“中国佛法芳香型智能气功”,鼓吹“香功”是“佛家修持的一种上乘法门”,宣扬“有病不吃药”,就喝“信息水”,高价兜售“信息挂历”“信息茶”“信息影碟”等。1995 年 9 月,田瑞生因肝癌病死洛阳家中,其子女及主要骨干商定封锁其死亡的消息,将其棺木秘密安放在一孔旧窑洞,继续以“香功”名义接待外地信徒。非法出版物主要有:《香功功法图解》《现代香功》《中国芳香智能功法图解》等。

(十)“菩提功”——又称“菩提法门”,由狄玉明于 1991 年创立。假借佛教理论,宣称“直接来源于佛,是佛显像传法”,开发“遥诊、遥治、预测”等特异功能,积极向学生渗透,称“应该从儿童做起,培养小菩提子”。2002 年,其在加拿大温哥华创立“菩提法门协会”,成为境外“菩提功”总部,同时在韩国、新加坡、台湾等亚洲地区广设禅堂。近年来,频繁在我周边举办“法会”,吸引和组织境内信徒出境聚会,发展成员、大肆敛财。

三、邪教的主要特征?

①教主崇拜。②精神控制。③编造邪说。④敛取钱财。⑤秘密结社。

四、邪教的危害?

邪教组织都具有反科学、反人类、反社会、反政府的本质特征,都对社会造成严重的现实危害,如:①残害生命,侵犯人权;②骗取钱财,精神控制;③破坏生产,扰乱社会;④侵蚀政权,践踏法律。

五、邪教的骗人手段

①歪理邪说欺骗人。②宗教幌子蒙骗人。③治病免灾诱惑人。④封建迷信吓唬人。⑤小恩小惠笼络人。⑥暴力手段胁迫人。

六、遇到或发现邪教怎么办?

①提高警惕、态度坚决,不听、不信、不传。

②敢于斗争,一旦发现邪教违法活动,要及时向镇村干部和派出所报告。

③收到印有邪教内容的人民币,尽快到银行兑换,防止其继续流向社会。

七、党和政府处理邪教的基本政策是什么?

对绝大多数受骗上当的群众,进行团结、教育、挽救;对极少数邪教头目和骨干,进行依法严厉打击。